

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三條、第七條、第二十四條 及第十八條附表一、第二十條附表二修正條文 總說明

壹、修正理由：

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於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後，歷經八次修正，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施行在案。本次修正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為使都市設計審議機制之適用對象更加完整，修正都市設計審議範圍。
- 二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，修正登報周知方式，除報紙外增列新聞電子報。
- 三、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控部分文字使內容更為精確；另參照現行排除適用容積上限管制項目之原意，增加其他容積移轉法令規定。
- 四、因應「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」之公布與施行，明確規範此類設施之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。
- 五、為消除縣市合併後原縣區農業區建築遭限縮情形，保障其重建時之既有權利，調整建築高度限制。
- 六、配合執行實務需要，增訂廣場用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。

貳、修正重點：

- 一、修訂申請容積移轉部分建築基地、捷運及輕軌場(廠)站實施都市設計審議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修正登報周知方式，增列新聞電子報。(修正條文第七條)
- 三、修正都市計畫容積總量管控部分文字使內容更為精確；新增排除適用容積上限管制之容積移轉項目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)
- 四、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項目及內容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附表一)。

(一)因應「高雄市寵物生命紀念自治條例」之施行，明定寵物生命紀念設施、寵物生命紀念業，不得設置於住宅區與商業區。

(二)為保障農業區建築既有權益，調整建築高度限制。

五、為實務執行需要，增列廣場用地之建蔽率、容積率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附表二)